

致理科技大學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12.29 86 學年度福利委員會通過
100.09.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10.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教職工生福利，凝聚團結和諧愛校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本校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、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委員組成：本會置委員 25-29 人，除當然委員 3 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每所、系（科）及通識教育學部（以下簡稱學部）代表各 1 人，職員代表 5 人，工友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（日、夜各 1 人）組成。

二、委員產生方式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擔任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各所長、系（科）及學部主任各推薦教師 2 人，由校長各圈選 1 人擔任，其餘人員為候補委員。

（三）職員代表：5 人，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（含院、所、系及學部）主管各推薦職員 1 人，由校長圈選 5 人擔任，並圈選 2 人為候補委員。

（四）工友代表：1 人，由總務長推薦工友（含技工）2 人，由校長圈選 1 人擔任，其餘 1 人為候補委員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2 人（日、夜各 1 人），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日、夜學生各 2 人，由校長各圈選 1 人擔任，其餘 2 人各為候補委員。

三、委員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當然委員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輪流擔任。

（二）本會委員之任期 2 年，如因故出缺，當然委員由其職務接替人員遞補，其餘各類委員，分別由其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並至原出缺所遺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3 條 本會於主任委員下置總幹事 1 人，並設總務組、文康組、互助組、會計組、衛保組，各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就全體委員視其職務或專長，予以遴派之。

本會各組分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總務組：辦理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及便利商店督導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文康組：辦理教職員工自強活動、退休人員歡送茶會或支援學校各項文宣康樂性活動。

三、互助組：辦理或支援各項急難救助。

四、會計組：辦理預算、決算及經費收支之審核，並依學校業務之需要支援有關會計事項。

五、衛保組：辦理校內餐飲衛生安全督導事項。

第 4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總幹事商請主任委員同意召開之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